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劉書岑

電話：3322101#7508

電子信箱：10100852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綜字第11500318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\_1150031897\_ATTACH1.png)

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115年度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」新增合作諮商所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15年2月26日桃教綜字第1150017137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本局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)規劃與尼思湖(含桃園及蘆竹區)、新晴、日暖微光、謐時光、采靈、心設計及芳蘭等8家諮商所合作，並於115年4月再新增「澈心理諮商所」加入服務行列。教師如有預約需求，可逕與各合作諮商所聯繫。。
- 三、前揭相關資訊請參閱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」專頁(<https://ttsc.whjhs.tyc.edu.tw/>)，若有合作諮商所相關疑問，請逕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支持方案專用信箱psycsupport@mail.ntue.edu.tw 詢問，或致電陳心理師(02) 2732-1104#86003。
- 四、檢附服務宣傳圖卡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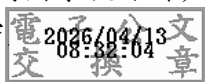
人事室 115/04/13 10:48



1150002600

有附件

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  
副本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裝

訂

線